

汕头大学教师申请招收研究生管理规定

(2022 年 3 月 9 日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布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条件,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及《汕头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汕大党字〔2018〕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导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全面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指导有方的研究生导师队伍。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须遵守国家法律,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具

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

第四条 申请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一般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对象：

1. 已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学术科研成果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基金青年项目及延期项目），或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单项经费100万元以上的省部级以上项目或课题。在学科博士生招生指标充足的情况下，该条件可以放宽为近五年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并有充足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校内各类经费除外）。

（2）学术成果

在本学科相关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

2.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博士生导师，除达到前述要求之外，在申请当年应已取得所在学科申报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所要求的科研成果，已具备申报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

（二）年龄：教师申请当年的6月30日至其退休的年限原则上须满足培养一届博士生的要求。经批准延聘的人员，其退休年龄要求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三）科研经费：能提供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补助等。

（四）培养质量：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第五条 申请学术型硕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对象：

在聘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或具有一年以上教学经验的博士学位获得者，校内人员必须是专任教师或科研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1. 自然科学类申请者学术科研成果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科研项目

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五年主持在研各类科研项目达30万元（校内各类经费除外）。在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充足的情况下，该条件可以放宽为近五年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有充足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校内各类经费除外）。

（2）学术成果

近五年在本学科相关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

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

2. 人文社科类申请者学术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科研项目

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五年主持各类科研项目达10万元(校内各类经费除外);或近五年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有充足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校内各类经费除外)。

(2) 学术成果

近五年在本学科相关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

(二) 年龄: 教师申请当年的6月30日至其退休的年限原则上须满足培养一届硕士生的要求。经批准延聘的人员,其退休年龄要求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三) 科研经费: 能提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科研补助等。

(四) 培养质量: 协助培养过硕士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

第六条 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和学科整体布局,经所在学科负责人及学院主要负责人推荐,可以直接确认取得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成果的教师、或符合我校卓越人才计划中拔尖人才条件以上的新引进教师、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且科研业绩突出的教师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以发挥人才工作绿色通道的作用。

第三章 申请及确认程序

第七条 申请招收研究生的教师，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请。拟申请招收下一年度研究生的教师，应于每年规定时间之前填写《汕头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及学术科研成果相关支撑材料。向所在学科提出申请，经学科审核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跨学科的申请教师应向拟招生学科提出申请。

（二）学院复审。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照条件认真审核，将通过条件认定的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三）异议处理。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在各学院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异议申请，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处理，并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章 其它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仅限于教师申请学术型研究生招生。各学院参照本规定，并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术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实施细则，且各项条件不低于本规定要求。

第九条 各学院参照本规定，结合专业学位的特点和发展规划，制定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定量标准、确认程序及实施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当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自动取得当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重视学术队伍梯队建设，为已过退休年龄的申请人配备一名年轻教授或副教授作为第二导师；初次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且无研究生培养经验的教师，必须落实一名培养经验丰富的同学科教授或副教授作为第二导师，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各学院应及时向研究生院报备第二导师名单。

第十二条 申请人的学术科研成果认定参照《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其中医学院教师学术科研成果认定参照《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成果评价体系》，数学学科论文成果认定参照《数学期刊分区数学学科自定方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在接受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时应严格把关，确保审核过程和结果的公平性与权威性。教师在申请时应提交真实信息，如存在虚假信息等情况，一经查实，三年内不能申请研究生招生。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招收研究生一年：

（一）学校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出现不合格者。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和广东省学位主管部门抽检中，有 1 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

（三）未尽到教育、监督等责任，导致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研究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问题。

（四）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造成实验室 D 级安全责任事故

者。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办。对于本办法未尽事宜或当年度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议。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